

#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社群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、鼓勵學生組成學習社群，透過同儕互動討論，共同學習課業或閱讀課外資料，以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建立良好讀書風氣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1.凡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.每一學習社群需至少五位學生以上共同組成，共同負責學習社群之運作，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該社群指導人員，依據相關規定、時程提出申請。
- 3.學習社群組成之學生得跨學院、科系；但同一名學生不得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學習社群申請者(參與運作者不在此限)。
- 4.校內專任教師至多可擔任一個學習社群之指導人員，但在課程中實施學習社群，則不在此限。

## 三、學習社群研討方向

研讀、討論內容資料及形式不居，但務必以提昇學習風氣、課業或教師建議閱讀之資料為主，或是增進學習能力相關；詳細補充可於申請表格及擬定之運作計畫書中提出說明，以利審查。

## 四、評選方式

### (一)第一階段書面申請：

- 1.學習社群需於101年3月30日前完成報名，並提出學習社群報名表(附件二)及學習社群運作構想書(如附件三)。
- 2.學習社群運作計畫書之規範：
  - (1)內容包括：運作計畫書封面、學習社群組成動機、運作內容之構想、實施步驟與方法、預期成效、其他。
  - (2)中文字(標楷體)12號；英文或數字(Time New Roman) 12號。學習社群運作構想書以3頁為限。
- 3.邀集校內優良教師及優良教學助理組成評審團評分，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成果決賽。
- 4.第一階段評分標準：
  - (1)運作方式能提高學生學習動機(25%)
  - (2)運作方式有助於學生學習(25%)
  - (3)組成動機及運作構想內容值得鼓勵(25%)
  - (4)運作構想書內容具有挑戰性及價值性(25%)

### (二)第二階段成果決賽：

- 1.學習社群須於學期末繳交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，並於指定時間口頭成果發表。
- 2.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之規範：
  - (1)內容包括：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封面、實施學習社群前後之學習歷程改變、學習社群實施成果(每位成員之收穫與心得反思)、其他(自由發揮)等資料裝訂成冊。(如附件四)

(2)中文字(標楷體)12號；英文或數字(Time New Roman) 12號。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以10頁為限。

3.邀集校內優良教師及優良教學助理組成評審團評分。

4.第二階段評分標準：

(1)學習社群成果書面報告 (50%)

(2)學習社群成果口頭報告 (30%)

(3)創意特色 (20%)

## 五、收件方式

(一)詳細內容及報名表可至教務處(<http://aa.dyu.edu.tw/>)及教學卓越計畫(<http://emc2.dyu.edu.tw/>)網站下載。

(二)第一階段收件內容：

1.收件截止時間：101年03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。

2.繳交資料：將報名表及運作構想書(各一份)送交至教學資源中心(A201)，並將電子檔案mail至ctc@mail.dyu.edu.tw，主旨請寫：報名學習社群競賽-隊名。

3.逾報名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

4.成績公告：101年4月初公布第二階段決賽入選名單於教務處及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5.所有參賽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件。

(三)第二階段收件內容：

1.收件截止：101年6月1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。

2.繳交資料：

(1)書面資料：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一份。

(2)電子檔案：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一份、成果分享簡報一份。

※以上資料請於收件截止前交至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(A201)，逾收件期限視同棄權。

3.成果決賽日期：101年6月11日(星期一)，時間、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
4.得獎名單：101年6月底前公布於教務處及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## 六、補助金額與使用說明

1.通過第一階段申請者，每組可獲學校提供新台幣1,000元經費補助，並須參與第二階段成果決賽方能完全獲得補助。

2.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成績績優者，將公開頒發新台幣1,000元獎金及每位參賽同學一只獎狀。

3.學習社群之補助以獎助金形式發放。收據簽領時間於公告錄取結果時一併說明，若逾期仍未前來完成收據簽領者，則視同放棄。

4.上述款項，由獲得審查通過之學習社群簽領收據後，於學期末統一撥款。

5.榮獲績優學習社群獎項之社群指導教師將頒發指導證明乙張，以資感謝。

## 七、活動附則

1.參賽資料若無適當作品，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
2.參賽資料不得抄襲他人，若違反規定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相關獎狀、獎金

及競賽所得之利潤。

3.本校擁有公開展示優秀參賽作品之權利。

4.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
5.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，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，請隨時注意教務處及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公告，如有任何變更將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八、活動聯絡人

教學資源中心 詹麗芳 小姐（分機1476）。

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位址：行政大樓二樓 A201室。